(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调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1		
地址為			
為德泰	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共		
之登記	持有人, 茲委任 3		
地址為			
	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		
	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十九號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沒	央議案 ,並於會上	: 以本人/ 吾等名
我按以	下 指 示 就 有 關 決 議 案 表 決 :		
	普通決議案	費 成 ⁴	反對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2.1 各以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2.1.1 朱燕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2.1.2 萬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		
	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4C.	將購回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內。		
H #H			
日期:	二零二五年月日 簽署: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倘 閣下未有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與筆簽署。
- 6. 如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 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9.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10.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為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而可能必要的期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